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之女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之一，引發社會爭議。究其持有股票之交易及資金流向為何？翁啟惠有否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迴避及內線交易規定？有否接受企業申讓鉅額股票？相關事實均有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台灣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公司)抗乳癌新藥OBI-822定於民國(下同)105年2月21日公告臨床2/3期解盲結果，時任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於解盲前後發表評論，後因媒體報導其女兒翁○琇持有該公司股票3,000張，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重視，本院委員爰據以申請主動調查。惟翁啟惠以原訂以色列及美國出席研討會議為由於同年3月8日離臺，再因臨時接到通知獲選為國際重要學術獎項得主，而遲未回臺，並於同年2月28、29日向前總統馬英九辭卸中央研究院院長職務，惟馬前總統未予批示。翁啟惠遂於同年4月15日自美返國，先後於當日及同年2月25日兩次與馬前總統會面說明浩○案疑義，復於同年4月18日及27日兩度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浩○案提出專案報告並接受質詢後，馬前總統於同年5月10日同意其辭職。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6年1月9日依貪污罪嫌起訴翁啟惠。本案經調閱中研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財政部、審計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等機關卷證資料，於105年5月3日分2場次舉行諮詢會議後，再分別

詢問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翁啟惠身為中研院院長，綜理中研院全院事務，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依翁啟惠前院長及浩○公司董事長張○慈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書面補充資料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有關翁啟惠前院長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相關卷證資料內容，有關翁啟惠前院長及其女兒持有浩○等公司股票之交易及資金流向過程如下：

1、查翁啟惠前院長與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係自麻省理工學院求學開始，已結識三十餘年，曾共同創業及投資，翁啟惠前院長委託張○慈投資並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98年間張○慈利用Han000 Consultants Ltd (下稱漢○公司，登記負責人鄭○珍)認購4,000張浩○公司股票(私人讓售部分：每股新臺幣(下同)5元，於98年10月29日取得1,360張；現金增資部分：每股10元，分別於98年10月30日取得792張、100年3月1日取得1,848張。並以鄭○珍名義持有)，張○慈並分配20%認股比例予翁啟惠前院長，翁啟惠前院長即於98年10月14日開立91,145美元支票予漢○公司以認購430.4張浩○公司股票。再於100年2月25日開立124,093美元支票予張○慈認購369.6張浩○公司股票，翁啟惠前院長因而以鄭○珍名義持有800張浩○公司股票。

2、100年6月間張○慈邀翁啟惠前院長投資潤○集

團轉投資之香港Sun 000 Retail Group Ltd (下稱高○公司)，並將股份借名登記在A1000 Corporate Holdings Ltd (下稱A1000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張○慈) 公司名下，翁啟惠前院長告知張○慈將購買50萬股高○公司股票，但於繳款截止日時並未匯入資金，張○慈乃轉由親友認購。翁啟惠前院長其明知並未支付欲投資之金額，竟於同年10月10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張○慈要售出30萬股高○公司股票，張○慈即於當日以電子郵件告知翁啟惠前院長已售出並獲利42,200美元，並請翁啟惠前院長準備148,337美元支票，惟事實上，張○慈並未實際出售，係折算電子郵件當日交易價之獲利金額給翁啟惠前院長，因此翁啟惠前院長在扣除上開張○慈餽贈之獲利後，乃於同年10月25日開立148,338美元支票予張○慈充作購買20萬股高○公司股票之股款，而取得價值約19萬美元之20萬股高○公司股票。

- 3、嗣浩○公司擬辦理第2次現金增資，張○慈再度為翁啟惠前院長安排以A1000公司名義認購660張每股15元之浩○公司股票，張○慈乃於101年2月間為翁啟惠前院長出售20萬股高○公司股票，以所得股款237,615美元認購上開660張浩○公司股票，不足之差額97,972美元部分則由翁啟惠前院長於101年2月23日開立支票予張○慈以支付，然事實上，翁啟惠前院長於101年3月以A1000公司名義購得660張之浩○公司股票於扣除97,972美元後之股款計237,615美元 (約712萬元)，悉由張○慈先行代墊，上述翁啟惠前院長以A1000公司名義購買之高○公司股票，迄至101

年10月12日始由張○慈指示A1000公司耿○萱全數賣出該公司名下所持有翁啟惠前院長之高○公司股票。

- 4、101年間浩○公司規劃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事宜，尹○樑以約6,000萬美元完成收購43%浩○公司股權之計畫，為分散投資風險，遂請張○慈洽特定人認購1萬5,000張浩○公司股票。張○慈因亟思取得翁啟惠前院長研究之「新一代酵素合成寡糖技術」，運用於合成抗癌疫苗所需之重要原料糖分子（即第2次技轉）之龐大利益及獲得中研院相關研究人員、材料、設備等資源之支持，乃欲以能低價認購3,000張浩○公司股票，藉此取得翁啟惠前院長之協助。101年11月16日尹○樑以每股31元之價格出售持有之3,000張浩○公司股票（共計9,300萬元）予翁○琇，經張○慈向尹○樑借支321萬美元，並透過潤○集團旗下Chung 0000 Company Ltd公司（下稱中○公司）在法商興業銀行香港分行0000000號帳戶，將前揭321萬美元借款匯往翁啟惠前院長女兒翁○琇「Bank of America, San Francisco」FW000000000號帳戶。
- 5、翁啟惠前院長並以其女翁○琇名義在玉○銀行開立00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於翌日在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證券）開立0000000號證券帳戶，作為取得上開3000張浩○股票之用。翁○琇即於101年12月3日自該帳戶將款項匯往其上開玉○銀行帳戶作為繳納前述購買3,000張浩○公司股票股款之用，尹○樑於101年12月3日取得該股款後，即於同日自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400張及自原○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轉讓2,600張，共計3,000張浩○公司股票至翁○琇玉○證券帳戶，翁啟惠前院長以上述方式取得3,000張浩○公司股票。

- 6、嗣後張○慈為清償上開借款，指示浩○公司張○芬出售A1000公司在玉○證券帳戶之浩○公司股票，至102年2月4日止，總計出售2,110張浩○公司股票，扣除稅費得款2億5,362萬2,634元，嗣於102年3月8日指示張○芬以A1000公司在玉○銀行帳號帳戶將321萬美元匯往中○公司上開帳戶，以償還前述向尹○樑之借款。張○慈於102年3月6日起，並委請張○芬出售翁啟惠前院長在鄭○珍名下持有之浩○公司股票，至102年3月29日止，總計出售271張浩○公司股票，得款4,750萬3,610元。

- (二)查，翁啟惠前院長自95年10月間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綜合處理中研院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首長。而張○慈為浩○民營私人公司之董事長，依中研院105年4月21日函說明，該公司自97年間陸續與中研院有4件合作計畫案，3件技術移轉研究案，並於99年及103年成立專屬授權案共2件。翁啟惠前院長卻自98年起委託張○慈代為投資，並代為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且其多次投資均係由浩○公司董事長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股票投資謀取利益。尤其100年間投資香港高○公司時，明知並未支付欲投資之金額，竟於同年10月10日間以電子郵件告知張○慈要售出30萬股高○公司股票，張○慈雖未實際出售，仍折算電子郵件當日交易價之獲利金額42,200美元給翁啟惠前院長，翁啟惠前院長因而在扣除上開張○慈折算之獲利後，以

148,338元美元取得價值約19萬美元之20萬股高○公司股票，其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三)另依翁啟惠前院長101年12月23日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資料所載，上開浩○公司股票並未列於其內，翁啟惠前院長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申報的問題，我為何沒有申報，是我不知怎麼申報，那是發生在美國，是我女兒購買浩○股票，而我給張○慈的四次資金，我都沒有任何證據，也不在我或太太名下。我真的沒有故意隱瞞，我找不到可以申報的地方。」足證翁啟惠前院長亦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

(四)綜上，翁啟惠前院長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代為投資，並代為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且其多次投資均係由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股票投資謀取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顯有重大違失。

二、翁啟惠前院長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卻應允同意收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負責人張○慈提供150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核有重大違失。

(一)100年9月間，中研院研究人員蔡○義（翁啟惠前院長指導之學生，屬翁啟惠前院長酵素合成法之研究團隊成員）初步取得以酵素合成法製作Globo H醣分子之研究成果，可大幅減少Globo H生產步驟、降低成本及製造時間並提高產率。浩○公司董事長張○慈為取得中研院上述「新一代酵素合成寡糖技術」研發成果，擬以浩○公司150萬股技術股為交換條件，並擬以張○慈名義代翁啟惠前院長持股，張○慈遂於100年9月30日召開浩○公司第3屆第10

次董事會，提出發行150萬股技術新股予張○慈案，經浩○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張○慈並於100年10月5日與浩○公司簽訂「技術作價入股意願書」。

(二)100年10月10日張○慈以電子郵件通知翁啟惠前院長，內容為「我們針對你目前擁有的230萬股浩○公司股票，以及即將擁有的70萬股浩○公司股票，應該做一個與高○股票相似的聲明」，該電子郵件內容所述之230萬股，係指張○慈於98年、100年間以浩○公司股東鄭○珍名義為翁啟惠前院長持有浩○公司80萬股與上揭張○慈即將為翁啟惠前院長取得之150萬股技術股之總和，另所指之70萬股則為101年間張○慈欲協助翁啟惠前院長以A1000公司名義持有之浩○公司增資股數（該70萬股後僅認購66萬股）。翁啟惠前院長收受張○慈之電子郵件通知後，即於100年10月22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張○慈「OK」等語，同意收取150萬股技術股，並要求以「翁啟惠及劉○理（翁啟惠之妻）家族信託」擁有上述持股。

(三)101年2月3日張○慈復以電子郵件將其委由浩○公司財務處長王○東製作規劃於101年3月增資所擬之「浩○公司股權分配表」傳送予美國Optimer公司John Pr0000等人，該股權分配表中亦將張○慈所持有之150萬股於欄位後方註記「Tech. Shares for CHW(1.5million shares)」之字樣，以明示股權之實際歸屬於翁啟惠前院長。嗣因經濟部認張○慈就改良「化學合成一鍋法」之製程並無專利權，難以審核張○慈提供之技術價值，對上揭發行新股案有疑義，張○慈為使浩○公司公開發行及上興櫃時程能加快進行以利對外籌資，因而放棄發行技術

新股案，遂於101年3月9日召開第3屆第15次董事會，表決通過撤銷張○慈技術入股案，確定彼等間無法履行交付、收受150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

(四)綜上，翁啟惠前院長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卻應允同意收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負責人張○慈提供150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核有重大違失。

三、中研院放寬備忘錄條件，允許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公司）員工無償至中研院學習技術；且中研院與潤○公司未簽署材料移轉契約，竟將中研院之研究成果醣分子無償交付潤○公司等，核中研院相關作為，明顯不當。

(一)有關中研院10328A-1010820-2E「Large Scale Enzymatic Synthesis of Oligosaccharide(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專屬技術授權案(第2次技轉)」，101年8月31日經中研院於網站張貼徵求公告，102年4月26日由中研院王○森副院長與潤○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之配偶翟○茜）簽訂專屬授權備忘錄。嗣潤○公司於103年4月23日函送中研院該專屬授權備忘錄之解除合意書，案經中研院秘書長吳○洌於103年4月24日決行同意解除該備忘錄，並於103年5月13日決行與浩○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契約。而有關潤○公司與浩○公司之關係，翁啟惠前院長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們一直覺得是同一家。浩○沒有要做量產，要做研發，所以潤○先來談。浩○為了股東權益，比較有多的選項。那時我們是有一些關切，看起來是同一家，但分開登記。有產學合作應優先技轉。」

(二)經查，潤○公司係由浩○公司負責人張○慈成立以生產浩○公司OBI-822疫苗所需材料Globo H之廠

商，張○慈於101年9月間指示潤○公司執行長曾○俊出具授權意向書向中研院表達潤○公司願先簽訂備忘錄之意，希望透過簽訂備忘錄以潤○公司名義先行取得醣分子及技術，並為浩○公司使用。嗣經中研院承辦人陳○珍於102年4月11日草擬備忘錄，於第3條技術資料交付與說明明定：「甲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6個月內將本技術資料之相關技術文件交付予乙方，並向乙方詳細說明」、「乙方於本契約生效日起6個月內實施本資料得要求甲方提供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及收費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並將該草擬之備忘錄以電子郵件寄予翁啟惠前院長及張○慈知悉。惟因張○慈亟欲先行取得第2次技轉技術，遂指示曾○俊要求陳○珍在備忘錄內加入得以派員至中研院學習技術之條款，陳○珍遂在同年月15日將備忘錄第3條修改為「甲方應於授權契約生效日起6個月內將本資料之相關技術文件交付予乙方，並向乙方詳細說明。資料交付期間，乙方得指派三位工作人員接受甲方技術指導，並參與本資料交付之相關工作」、「乙方於授權契約生效日起6個月實施本資料得要求甲方提供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及收費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並以電子郵件告知翁啟惠前院長、張○慈。惟該條款係約定潤○公司需在正式簽署專屬授權契約後始得派員至中研院學習技術，張○慈再指示曾○俊要求陳○珍將備忘錄第3條第2款文字修改為：「乙方於備忘錄簽署後至授權契約生效日起6個月內，得指派三名工作人員接受甲方技術指導，並參與本資料交付之相關工作」，經陳○珍於同年月23日修改完畢後，再以

電子郵件告知翁啟惠前院長、張○慈，並以該版本做為最後簽約版本，讓潤○公司得以在未簽署專屬授權契約前即可派員進駐中研院學習第2次技轉技術。

(三)中研院於102年4月26日與潤○公司簽訂技轉授權契約備忘錄後，潤○公司即於102年8月1日起指派鄧○勳、張○亮至中研院學習上開技術。然智財技轉處處長梁○銘於102年8月間發現潤○公司人員進駐中研院，並對於備忘錄第3條第2款增加「乙方於備忘錄簽署後至授權契約生效日起6個月內，得指派三位工作人員接受甲方技術指導，並參與本資料交付之相關工作」有所疑慮，認為潤○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項，何以得派員接受技術移轉，遂請陳○珍之後手承辦人高○雅進行瞭解，高○雅旋以電子郵件要求陳○珍說明，陳○珍即於102年8月9日以電子郵件請示翁啟惠前院長，翁啟惠前院長於同日以電子郵件指示該約定無任何問題，讓潤○公司員工得以繼續在中研院學習第二次技轉技術。而依陳○珍105年4月8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亦稱：「依據備忘錄第5條付款辦法的規定……，在備忘錄期間，潤○公司不須支付任何對價給中研院」、「是與潤○公司曾副總以email方式談簽訂備忘錄，以及於備忘錄中同意讓潤○公司派員先行學習技術等事項，相關email有以副本寄給翁啟惠及吳○益（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所以他們知道。因為潤○公司想先派員來學習技術，所以我也必須先得到翁啟惠、吳○益同意才可以……」、「我承認我們放寬備忘錄條件，讓潤○公司先派員前來學習技術……」。

(四)又張○慈因亟需Globo H糖分子以利進行OBI-822疫

苗臨床試驗，遂指示曾○俊先以電子郵件向中研院智財技轉處承辦人陳○珍表示希望先簽訂10公克Globo H醣分子之材料移轉契約，陳○珍向翁啟惠前院長陳報後，翁啟惠前院長明知當時仍在洽商專屬授權事宜，並未簽署任何備忘錄或契約文件，竟指示陳○珍草擬材料移轉契約，並於101年12月14日回復陳○珍並副知吳○益表示可將現有Globo H醣分子交與潤○公司。且翁啟惠前院長明知中研院未與潤○公司簽訂材料移轉契約，且陳○珍草擬之材料移轉契約未經智財技轉處審議，竟私下以個人名義先與潤○公司執行長曾○俊簽訂生效日為101年12月17日之材料移轉契約後，指示吳○益於101年12月17日在未有任何契約之依據下，逕行交付由中研院產製之2.23公克Globo H醣分子。依吳○益105年5月2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稱：「因為浩○公司很急著要Globo H，我就依據翁啟惠在101年12月14日的電郵副知給我的指示『我們可以交付他們我們現在已有的數量』，所以我就先交付我手邊已做好的2.23g給浩○公司（應為潤○公司），我並將對方簽收的收據以所提示『101年12月17日下午05：35吳○益寄給曾○俊email』副本寄給翁啟惠，當時我依據陳○珍101年12月14日寄給翁啟惠的電郵，認為潤○公司想要先簽材料移轉契約，同意以200萬元支付3g的Globo H」、「Globo H總共交付次數我不太確定，我知道第一次交付2.23g……，中間潤○公司派鄧○勳、張○亮在中研院基因體中心實驗室接受蔡○義指導，曾自行製造4g多，總共交了10g……」。然依中研院105年10月20日智財字第1050025939號函說明，中研院與潤○公司並未曾簽署材料移轉契約，

而潤○公司亦未支付任何款項。

(五)綜上，中研院放寬備忘錄條件，允許潤○公司員工無償至中研院學習技術；且中研院與潤○公司未簽署材料移轉契約，竟將中研院之研究成果醣分子無償交付潤○公司等，核中研院相關作為，明顯不當。

四、中研院翁啟惠前院長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3,529張浩○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而103年中研院與浩○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翁啟惠前院長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惟中研院相關單位，一無所悉，又中研院之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對於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連孫子女、外孫子女均予明示，而竟漏「子女」等，均核有未當。本案除造成中研院崇高聲譽大幅受損外，對於政府整體形象亦已嚴重斲傷，中研院當深切檢討相關機制，以符合國人之殷殷期待。

(一)按中研院102年3月7日公共字第10205016721號令訂定發布之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第1項)。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5.本院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應揭露利益、揭露方式及利益迴避(第2項)。」又該院並於102年3月20日以公共字第1020502042號函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1)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當事人之二

親等以內親屬……。」第4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1項)。財產上利益如下：1. 動產、不動產。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第2項)。」第5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6點第1項規定：「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查中研院與浩○公司於103年5月13日簽訂專屬授權契約10328A-1010820-2E「Large Scale Enzymatic Synthesis of Oligosaccharide(大規模酵素合成寡糖)」，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為：翁啟惠前院長、吳○益、蔡○義等。依該案之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下稱中研院利衝揭露表)¹所示，吳○益103年4月13日於第2欄「任何『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之聲明」中，揭露依據原先之技轉合約，受聘擔任科學諮詢委員，金額600,000元，並於第3欄「承本人於第2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中，勾選「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院之授權談判」、「在本件科技移轉案，非經本院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本院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院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等制式欄位。另103年4月11日翁啟惠前院長及蔡○義均於各自之中研院利衝揭露表中，於「本人聲明無任何需揭露之『財產利益』及『非財產利益』」欄位中簽

¹ 中研院利衝揭露表係於102年1月4日以公共字第1010510551號函訂定施行。

名。又翁啟惠前院長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是否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答稱：那時我是院長，才訂定相關規範。揭露二等親都要。另，依中研院利衝揭露表之填表說明，於附註說明關係人，對於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再以附註說明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妯娌、孫子女、外孫子女，漏列本案關鍵之「子女」。

(三)惟查，翁啟惠前院長自98年10月13日至101年2月23日間，陸續開立4次共計461,547美元支票，而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取得持有浩○公司3,529張之鉅額股票，為浩○公司之大股東，而103年中研院與浩○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依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規定，翁啟惠前院長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翁啟惠任職於中研院院長期間，督導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然中研院相關單位，對於翁啟惠前院長違反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規定，一無所悉，亦未能究責；又上開中研院利衝揭露表對於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連孫子女、外孫子女均予明示，而竟漏列本案關鍵之「子女」等，均核有未當。本案除造成中研院崇高聲譽大幅受損外，對於政府整體形象亦已嚴重斷傷，中研院當痛定思痛，深切檢討相關機制，以符合國人之殷殷期待。

五、翁啟惠前院長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3,529張浩○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且具有中研院

院長職位之身分，對於浩○公司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OBI-822臨床2／3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浩○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信譽。

- (一)有關浩○公司抗乳癌新藥OBI-822定於105年2月21日公告臨床2／3期解盲結果，該項運用醣分子技術開發的疫苗試驗一旦證實成功，將是世界上第1個以醣分子治療癌症的首例，也開啟治療癌症全新的領域。105年2月21日下午，浩○公司發布重大訊息：OBI-822臨床試驗解盲初步數據顯示，雖本試驗尚未達到主要療效終點(primary endpoint)，但證實OBI-822具產生抗體的能力，且對能產生有效抗體的族群有非常顯著之臨床意義。
- (二)對於浩○公司抗乳癌新藥OBI-822解盲結果，翁啟惠前院長於105年2月21日下午解盲前指出：「翁啟惠上午受訪時說，……如果解盲結果失敗，也別急著灰心，設計疫苗的途徑有很多種，科學理論上可行，只是設計疫苗的方法上還需要調整，醣分子治療癌症仍是大有可為。」²；於解盲後再指出：「中研院院長翁啟惠表示，他認為試驗結果『非常成功』，對於OBI-822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對抗乳癌的治療疫苗，仍信心滿滿」³、「翁啟惠說，就他看過的浩○OBI-822的臨床2／3期試驗數據，有超過八成的病患有免疫反應，迄今沒看過這麼有效的疫苗，完全印證了當初的學理，這樣的結果正面，各界應正面看待……此次解盲結果，是讓人振奮的消息」

² 105-02-21/聯合晚報/A1版/要聞

³ 105-02-21 21:06 自由時報

⁴、「翁啟惠表示，解盲失敗，但不代表疫苗未通過，重新設計疫苗試驗，將沒有免疫反應的個案排除，就有成功機會」⁵；105年2月27日翁啟惠前院長再次提出說明，並強調其並未購買浩○的股票：「翁啟惠表示，治乳癌新藥OBI-822是由中研院技轉醣分子合成技術給浩○，有關技轉權利金的分配都依照政府的規定。他強調，他對於該藥臨床試驗解盲的發言，不認為該臨床試驗失敗，目的是要傳遞正確的訊息給民眾，並不是特別挺某一家公司，『我並沒有買浩○的股票』，而是單純從疫苗研發的角度來看，因為只要病人有產生抗體免疫反應，它就算成功的。」⁶

(三)依105年3月3日中研院秘書處於該院官網上發出聲明，略以：「……Optimer在2013年與國際知名藥廠Merck公司商議併購時，翁院長已隨同出脫所有持股；該公司亦在被併購後走入歷史，不復存在。此外，翁院長目前名下未持有臺灣任何生技公司的股票。……部分媒體質疑翁院長公開詮釋浩○生技乳癌疫苗OBI-822解盲在科學意義上的適當性，本院強調，翁院長在2月21日及22日相關談話均是被動接受媒體詢問，僅就浩○生技發布新聞稿指出，『依傳統藥物臨床試驗設計的目標而言沒有達標，但從治療性疫苗的角度來看，有免疫反應者大多數有顯著療效』所造成不同解讀，以科學的角度詮釋解盲結果所代表的意義。……本院重申，浩○生技乳癌疫苗OBI-822是美國Memorial Sloan Kettering癌症中心技轉給該公司研發而成，並非翁院長技轉給

⁴ 105-02-22/經濟日報/A3版/話題

⁵ 105-02-22/聯合晚報/A2版/話題

⁶ 105-02-28/經濟日報/A2/投資大勢

浩○生技，……相關研究專利技轉給浩○均依政府規定辦理，由於浩○已是上櫃公司，本院並非以技術入股技轉，而是依疫苗臨床試驗進度收取權利金，相關技轉均以中研院名義簽署技轉合約，而非翁院長個人名義……」。而翁啟惠前院長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我的發言是被動的，2月21日下午解盲，2點舉行解盲記者會，下午2點4分就有記者說失敗。……但我還解釋解盲結果的真正內容，且我做了這方面的研究已有二、三十年，我只是想用科學角度去解釋。全世界大多媒體都是正面解讀」、「失敗是媒體解讀的，浩○從來沒有說失敗，是說與原來設計沒有達標，但有免疫反應的與對照組比較時有非常顯著的療效。我的說法是事實」、「……我非常正面、樂觀看待這個疫苗。只是設計上，沒有以有免疫反應來評估療效。沒有免疫反應當然不可能有效。這個臨床試驗結果是相當讓人興奮。以前從未在人體上證實。而且走到第3期是全世界第1次」。

- (四)查依中研院105年3月3日聲明指出，有關浩○公司研發的乳癌治療性疫苗新藥 OBI-822，是美國 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癌症中心技轉予該公司研發而成，則 OBI-822 疫苗臨床試驗之成功與否，與中研院並無直接關係。惟翁啟惠前院長身為中研院院長，綜理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院務，卻任意發表有關民營公司公布抗乳癌新藥解盲結果之評論。且依前所述，翁啟惠前院長對於浩○公司解盲之發言當時，其分別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浩○公司 3,529 張之鉅額股票，為浩○公司之大股東。翁啟惠前院長不僅不知迴避甚而忘卻身為中研院院長之身分，對於浩○公司發布重大影

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OBI-822臨床2/3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浩○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形象。

六、中研院辦理之法律諮詢服務採購案，依據審計部查核意見及本院調查所得，採購行政作業顯有欠妥，應予檢討。

(一)中研院對於鄭○民得標中研院法律諮詢服務採購案之說明，略以：

1、採購案簽辦經過：

(1) 鄭○民從未以「鄭○民法律事務所」參與中研院法律諮詢專家採購。經查該院採購系統決標公告，其中有關中研院法律諮詢專家招標案，得標廠商為「鄭○民律師事務所」者計有98、99、100年等3個年度。98、99年度採購投標廠商皆為「鄭○民」，得標廠商亦皆為「鄭○民」；至於100年度投標廠商為「鄭○民律師」，得標廠商為「鄭○民律師」。之所以會在採購系統上出現「鄭○民法律事務所」名稱，係當時承辦決標公告人員(已離中研院他就)輸入時誤植，先予敘明。

(2) 中研院自90年7月1日起，依據政府採購法，委任法學博士鄭○民為中研院法律顧問(92年依據立法院決議將名稱更改為法律諮詢專家)，協助中研院處理法律事務。鄭○民先生係美國法學博士，曾任該院歐美所副研究員，並先後受聘擔任中研院計算中心「常年法律顧問」、中研院「科技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處理法律事務，對中研院各項事務甚為熟悉，尤專精於

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之處理，對於中研院科技移轉業務極具助益，爰依照我國法律規定，並於一般法律諮詢專家職務範圍內，委任鄭博士辦理英文契約、備忘錄之審閱及其他相關法律諮詢。於97年12月間由業務單位援例簽辦98年法律諮詢專家委任採購事宜。案經奉准後，由於年度委任所需經費預估為48萬元，未達公告金額，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97年12月19日下午邀請鄭○民先生(授權楊○婷小姐)辦理議價。該次投標廠商為「鄭○民」得標廠商亦為「鄭○民」，決標金額為48萬元。惟承辦決標公告人員，將得標廠商誤植為「鄭○民律師事務所」。

- (3) 98年11月間，中研院業務單位援例辦理99年度法律諮詢專家委任採購，並於同年11月30日下午與鄭○民先生(授權楊○婷小姐)辦理議價。該次投標廠商為「鄭○民」得標廠商亦為「鄭○民」，決標金額為48萬元。惟承辦決標公告人員，將得標廠商誤植為「鄭○民律師事務所」。
- (4) 99年12月間，中研院業務單位援例辦理100年度法律諮詢專家委任採購，於同年12月23日上午與鄭○民先生(授權沈○慧小姐)辦理議價。經第3次比減價後，鄭○民先生願以底價承作，決標金額為46萬元，該次投標廠商為「鄭○民律師」得標廠商亦為「鄭○民律師」。惟承辦決標公告人員，將得標廠商誤植為「鄭○民律師事務所」。

2、採限制性招標理由：

中研院諮詢之案件，多屬複雜且爭議性高，

考量專業因素，遂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

(二)審計部查核意見

經據中研院查復說明及檢送相關資料研析，核有：中研院辦理法律諮詢專家採購案，未妥適訂定基本資格，並確認廠商是否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衍生得標廠商存有違反律師法相關規定之爭議，略以：

- 1、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律師法第47條之2規定：「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第48條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外國律師違反第47條之2，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47條之7第1項規定者，亦同。」
- 2、查中研院為聘請鄭○民擔任該院法律諮詢專家，於98至100年間辦理「98年度法律諮詢專家委託案(案號ASOPA-11597121001)」、「99年度法律諮詢專家委託案(案號ASOPA-11598111001)」及「法律諮詢服務採購(案號

ASOPA-11599122301)」等3件採購案，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前2件採購案簽辦時，未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議價之理由；第3件採購簽辦時係以諮詢之案件，屬複雜且爭議性高，考量專業因素為由，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邀請鄭君分別於97年12月19日、98年11月30日及99年12月23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為48萬元、48萬元及46萬元。依該等購案契約第2條之(二)規定：「本契約之法律諮詢專家服務範圍(二)於接受甲方之委任時，代理甲方處理法院訴訟、行政程序、仲裁事件或其他法律事件，惟乙方受理之事件以不與乙方現有客戶之利益衝突者為限。」第3條之(一)及(二)前段：「(一)甲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肆萬元整。(二)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委任乙方提供之服務，均包括在前項費用之內。」顯見本案相關購案之法律諮詢專家服務範圍包含代理處理法院訴訟等事件，且相關費用亦包含於契約價金內，爰中研院辦理該等購案理應審酌廠商資格，妥適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訂定合宜之規範，以確保其有履行契約之條件，惟該等購案執行過程，卻未依實際需要，訂定基本資格，以確認廠商是否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代理甲方處理法院訴訟等事件之能力。另議價時，亦未查證鄭君有無本國律師執照，或有外國律師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等資格，即逕行決標，其採購行政作業有欠周延。又據該院於105年9月5日查復審計部表示，鄭君僅具美國律師執照，並無本國律師執照，至於渠是

否為有外國律師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得執行職務之資格，亦無從得知等，肇致鄭君是否具備履行該等契約所必須之能力，及有無違反律師法第47條之2及第48條規定，均存有爭議(目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 3、綜上，中研院辦理法律諮詢專家採購案，未妥適訂定基本資格，並確認廠商是否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逕洽鄭○民辦理議價並決標，又因得標廠商鄭君無本國律師執照，且該院未知渠是否為有外國律師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得執行職務之資格，衍生該君是否具備履行該等契約所必須之能力，及有無違反律師法第47條之2及第48條規定，均存有爭議，其採購行政作業有欠周延。

(三)本院檢視中研院提供之採購相關書面資料，其他投標者，如：理律法律事務所、思齊法律事務所等，均有檢附其「投標資格審查表」，並勾選資格審查結果是否合格，未見鄭○民之投標資格審查表。中研院表示鄭○民從未以「鄭○民法律事務所」參與中研院法律諮詢專家採購，係該院承辦決標公告人員，將得標廠商誤植為「鄭○民律師事務所」；惟迄未更正錯誤資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得標廠商仍登載「鄭○民律師事務所」。依據審計部上開查核意見及本院調查所得，核中研院採購行政作業顯有欠妥，應予檢討。

參、調查意見：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三、四、六，函請中央研究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有關本案涉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及利益衝突部分，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案處理。

調查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劉德勳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7 月 1 3 日